



Distr.
GENERAL

S/1999/301
20 March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9年3月20日

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随函提交 1999 年 3 月 19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在法国举行的有关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各次会议的进程和结果的声明。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拉迪斯拉夫·约万诺维奇(签名)

附件

联盟政府的声明

由莫米尔·布拉托维茨总理主持的联盟政府今天的会议审查了在朗布依埃和巴黎举行的关于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各次会议的进程和结果以及两位联合主席的声明。联盟政府注意到已推迟进一步的谈判。同时,有些国际代表已怀疑外交方法,并已重新加紧针对我国的军事威胁,这应当受到谴责。

联盟政府注意到朗布依埃的会谈没有产生政治协定。联合主席已在其声明中证实了此点,他们根据此项评估,已建议应当继续进行谈判。并未在巴黎进行谈判。因此,无法达成任何协定。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族裔的某些代表所签署的案文不是《朗布依埃协定》,而是在所有会议召开之前所公布的案文。

塞尔维亚共和国代表团不应当因为会谈失败而受到谴责。它因为已接受了联络小组所订 10 项原则,所以已证明它已坚持决心要达成政治协定。

联盟政府吁请恢复已展开的会谈,这些会谈的所有与会人员均应表现其善意,以期使政治协定的全部内容都符合联络小组的 10 项原则。

联盟政府充分支持我方多族裔代表团不接受政治协定中那些要研究各族裔平等和使科索沃和梅托希亚获得联盟内第三个成员的地位或独立国家地位的条款的立场。联盟政府指出,没有人有权强迫塞尔维亚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签署此一文件。

联盟政府还支持塞尔维亚共和国所指派的代表团的方针,即首先达成政治协定,然后再就其执行进行会谈。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阿尔巴尼亚族裔各政党代表如能在政治协定中表示接受自治和尊重塞尔维亚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统一,那么,这将是证实他们已放弃了想要摧毁他们所属的国家的计划的最佳证明。阿尔巴尼亚族裔各政党代表一旦签署了政治协定,就可以参与有关其执行的会谈,但仅得同塞尔维亚共和国代表团成员进行谈判。

联盟政府已得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已单方面决定撤回科索沃核查团成员,并且指出,塞尔维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未曾指明作出此项决定的原因。联盟政府保留它从这项具有反效果的单方面行为得出适当结论的权利。

联盟政府最强烈地谴责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边界集结外国部队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公然威胁将侵略我国,这直接破坏了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政治解决进程、支持了分离主义和恐怖主义、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欧安组织《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内载的各项基本原则并且危及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同时,这还威胁到东南欧更大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了国际关系上的一个危险的先例。

所有威胁将对我国使用武力的人都必须为因为使用此项武力而可能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后果承担责任。

因此,联盟政府重申它吁请安全理事会和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采取必要的步骤以排除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这样一个作为这些组织的成员国的爱好和平的主权独立国家进行武力和军事威胁,并且坚持以和平方式达成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的政治解决办法。

1999年3月19日,贝尔格莱德
